

# “書”類文獻辨析

程 浩

《尚書》是中國古代最重要的典籍之一，劉知幾《史通》曾尊之為“七經之冠冕，百氏之襟袖”，並稱“凡學者必先精此書，次覽群籍”。〔1〕然而在經歷了秦代挾書令的焚禁、兩漢今古文的爭鋒、東晉僞古文的紛擾以及唐宋以降的改竄等一系列浩劫之後，我們今天看到的《尚書》早已面目全非。

值得慶幸的是，20世紀70年代以來相繼出土問世的馬王堆帛書、郭店楚簡以及上博楚簡中都有引“書”、論“書”的內容，而清華大學新近入藏的戰國竹簡中甚至發現了多篇完整的“書”類文獻文本。然而清華簡中的這批“書”類文獻，有的見於今傳《尚書》、《逸周書》，另一些則是前所未見的，超出了所謂“百篇”的範疇。這不禁會使我們產生一則疑問：何為“書”，先秦時期“書”的邊界又是什麼？爲了回答這一問題，本文將梳理對作爲經典的《尚書》的認識，並嘗試提出“書”類文獻這一概念。

對於“書”的概念，李零先生曾經指出“書”有三種不同的含義：作爲文字的“書”、作爲檔案的“書”以及作爲典籍的“書”，〔2〕從邏輯出發對這個複雜的概念進行了層次清晰的劃分。在古人的觀念中，一般意義的“書”就是指文字書寫的載體，如許慎在《說文》序中就說“著於竹帛謂之書”。〔3〕而在浩如烟海的古代書籍中，又有一種特殊意義的“書”，《荀子·勸學》稱其爲“書者，政事之紀也”。〔4〕本文將要討論的，就是這種作爲“政事之紀”的“書”。

---

〔1〕劉知幾：《史通》第71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。

〔2〕參見李零：《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》第二講《三種不同含義的“書”》第42—55頁，三聯書店2008年。

〔3〕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第314頁，中華書局1963年。

〔4〕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第11頁，中華書局1988年。

在過去的研究中,作為“政事之紀”的“書”一般就被籠統地稱作《尚書》。劉起鈺先生在所著《尚書學史》中表達了他對《尚書》的認識,他說:“‘書’的意義最初就是‘君舉必書’之‘書’,是動詞,指史官載筆書寫君主的言行”,“所有《尚書》的較早篇章,都是夏、商、周三代統治者在政治活動中講話的記錄。”〔1〕臺灣學者程元敏先生在新近出版的同名著作中也表達了類似觀點,他認為“《尚書》係記言體”,“《尚書》體亦兼記事,但以記言為主”。〔2〕

美國學者艾蘭先生根據近年出土文獻的提示,“把《書》定義為一種書面作品的樣式,而不是已知史料彙編的章節”,從而擺脫《尚書》和《逸周書》複雜歷史的糾葛,無疑是重大的進步。她認為“《書》是所有宣稱為先王演講的即時記錄的文本”,並總結了《書》的三個重要特點:“(1)《書》是——或假稱是——即時的歷史記載。(2)《書》包括古代(西周或者更早時期)君臣的正式演講。(3)很多《書》包含‘王若曰’這樣一種表達方式。”〔3〕

前賢對“書”類文獻君王之書的性質判斷以及記言為主的體裁劃分,可以由先秦文獻印證。《左傳》與《墨子》等書對“書”類文獻的引用,往往稱之為“先王之書”、“先王之命”等,如:

《左傳·襄公二十五年》:“先王之命:‘唯罪所在,各致其辟。’”〔4〕

《墨子·尚賢中》:“先王之書《呂刑》道之曰:‘皇帝清問下民……’”〔5〕

把“書”、“命”與先王聯繫起來,說明在古人的眼中作“書”的主體就是君王。

我們知道,在古代社會君王的言行舉止都有史官進行記錄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:“古之王者,世有史官,君舉必書,所以慎言行,昭法式也”,“左史記言,右史記事,事為《春秋》,言為《尚書》。”〔6〕相近的說法也見於《禮記·玉藻》“動則左史書之,言則右史書之”,〔7〕所載雖與《漢志》有所抵牾,但都表明“書”類文獻作成的材料來源就是史官

〔1〕 劉起鈺:《尚書學史》第3—4頁,中華書局1989年。

〔2〕 程元敏:《尚書學史》第5—16頁,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。

〔3〕 艾蘭:《何為〈書〉?》,《光明日報》2010年12月20日。艾蘭先生另有《論〈書〉與〈尚書〉的起源——基於新近出土竹簡的視角》,對這一定義進行了更為詳盡的闡述,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: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(第六輯)—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》第643—652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。

〔4〕 阮元校刻: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985頁,中華書局1980年。

〔5〕 孫詒讓:《墨子閒詁》第62頁,中華書局2009年。

〔6〕 班固:《漢書》卷三〇《藝文志》第1715頁,中華書局1962年。

〔7〕 阮元校刻:《十三經注疏》第1473—1474頁。

對君王言論的記載。

在近年出土的簡帛資料中，也有對“書”類文獻為記言性質的描述。如約莫成篇於戰國中晚期的郭店簡《性自命出》云：

詩、書、禮、樂，其始出皆生於人。詩，有為為之也。書，有為言之也。  
禮、樂，有為舉之。〔1〕

簡文將“書”與“詩”及“禮”、“樂”對舉，並強調“書”是“有為言之”，突出了它的記言性質。

根據《漢志》記載，史官對君王言行的記錄，其目的除了“慎言行”之外，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“昭法式”。就如《國語·周語下》載太子晉所云：“若啓先王之遺訓，省其典圖刑法，而觀其廢興者，皆可知也。”〔2〕“書”類文獻最初的流傳，就蘊含着培養政治接班人的目的。據古書記載，周代杰出的政治家周公就非常重視這類“書”，《墨子·貴義》贊其“朝讀書百篇”，〔3〕他本人在自作的書篇《多士》中也曾對“惟殷先人，有册有典”羨慕不已。

綜上所述，所謂“書”類文獻就是君臣在行政過程中的言論記錄所形成的文本。它是一種官方性質、記言體裁的文獻，由史官記錄並負責保存，有教化後嗣的功用。

作為“政事之紀”的“書”類文獻，範疇自然不限於今傳《尚書》、《逸周書》所收錄的篇目。經過夏商周三代兩千多年的歷史發展，應當積累了相當可觀的體量。孔穎達疏引《尚書緯》說：“孔子求書，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，迄於秦穆公，凡三千二百四十篇，斷遠取近，定可以為世法者百二十篇，以百二篇為《尚書》，十八篇為《中候》。”緯書雖然不足徵信，但“書”類文獻作成的底本——史官對歷代君王言論的記錄，總量肯定是十分龐大的。但是這些材料作為官方檔案，本來就藏之“秘府”，再加之改朝換代與政治動亂，能夠流傳下來的就很少了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記載：“孔子之時，周室微而禮、樂廢，詩、書缺。”〔4〕可見“書”類文獻在孔子所處的時代就已經殘損得十分嚴重了。

我們今天所熟知的《尚書》，實際上是先秦的“書”類文獻經歷流傳過程中的不斷散佚，直至漢代才被編定成書的。因為在先秦時期，並沒有一部正式編定而且篇目相

〔1〕 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 179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98 年。為方便討論，本文對無須加以考釋的釋文采寬式處理。

〔2〕 徐元誥：《國語集解》第 98 頁，中華書局 2002 年。

〔3〕 孫詒讓：《墨子問詁》第 445 頁。

〔4〕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卷四七《孔子世家》第 1935 頁。

對穩定的《尚書》或者《書》。

“《尚書》”這一書名，過去以為最早出現於《墨子·明鬼》：

故尚書夏書，其次商周之書，語數鬼神之有也，重有重之。〔1〕

這裏的“尚書”，清代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已指出其文有誤：“‘尚書夏書’，文不成義。‘尚’與‘上’同，‘書’當為‘者’。言上者則夏書，其次則商、周之書也。此涉上下文字而誤。”〔2〕“尚”、“上”古通，“書”字本就从“者”，王氏所言實為的論。排除了《墨子》的這條以後，《尚書》之名最早被稱說就要落到司馬遷的《史記》，而其年代也已晚至漢代了。

1973年出土的馬王堆帛書《要》篇也提到了“《尚書》”，其云：“尚書多令矣，周易未失也。”〔3〕廖名春先生認為《要》篇有較早的材料來源，並據此推論《尚書》之稱不會晚於戰國。〔4〕然而對於這條材料的年代，我們還是應該審慎地看待。因為帛書下葬在文帝年間，即使其寫定在戰國，難免不經過漢人的改竄，“尚”字不能排除為後來所加的可能。無論如何，《尚書》這一名稱的廣泛行用都是西漢以後的事了。

實際上，在先秦時期不僅沒有“《尚書》”這一專名，作為一部正式編訂典籍的“《書》”也不一定存在。雖然先秦文獻中引用“書”類文獻多稱其為“書”或“商書”、“周書”等，但其未必是確指，有可能只是對這一類體裁文獻的統稱。

余嘉錫先生在其《古書通例》中就指出“古書多無大題”〔5〕。李零先生發揮了他的觀點，進而提出：“‘詩’、‘書’、‘禮’、‘樂’、‘易’、‘春秋’，它們原來並不是書名，而只是類名，不能隨便加書名號，就像漢人稱引《孫子》只稱‘兵法’一樣。我們今天加了書名號的這類書其實都是選本。”〔6〕對於這種“六藝”只是類名而非書名的觀點，李零先生雖沒有詳細闡述，但我們很容易從文獻中為其找到注腳。如《史記·秦本紀》記載：

繆公怪之，問曰：“中國以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法、度為政，然尚時亂，今戎夷無此，何以為治，不亦難乎？”〔7〕

秦穆公將“詩”、“書”、“禮”、“樂”與“法”、“度”並稱，如果詩、書、禮、樂都是書名，難道

〔1〕孫詒讓：《墨子問詁》第242頁。

〔2〕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第588頁，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。

〔3〕廖名春：《帛書〈要〉釋文》，《帛書〈周易〉論集》第388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。

〔4〕廖名春：《〈尚書〉始稱新證》，《文獻》1996年第4期。

〔5〕余嘉錫：《目錄學發微 古書通例》第213頁，中華書局2007年。

〔6〕李零：《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》第217頁。

〔7〕司馬遷：《史記》卷五《秦本紀》第192頁，中華書局1959年。

其時還有《法》、《度》二書？

對“六藝”以類存的現象有一定瞭解之後，我們再來思考“書”的情況就變得清晰多了。實際上，學界對先秦有没有一部定本的《書》早有懷疑。近代以疑古著稱的學者錢玄同先生就說：“《書》似乎是三代時候的‘文件類編’或‘檔案匯存’”，“但我頗疑心它並沒有成書，凡春秋或戰國時人所引《夏志》、《周書》等等，和現在所謂《逸周書》者，都是這一類的東西。”〔1〕從現在的情況來看，錢先生對“書”的判斷並沒有疑古過甚。金兆梓先生也說：“竊意（《尚書》）秦以前抑亦未嘗成書，特以之泛稱先秦所遺留文獻之簡冊焉耳。”〔2〕蔣善國先生在《尚書綜述》中指出：“在戰國以前是否有一全本的《書》，還難肯定。大約最初都是零散的竹簡和木札，單獨成篇，沒有匯成一書。”〔3〕而最近出版的幾種研究“書”類的專著，也都基本接受了“書”在先秦只是一類文獻統稱的觀點。〔4〕

在先秦文獻對“書”類文獻的稱引中，除了稱“書”，還屢見“夏書”、“商書”、“周書”等。劉起鈞先生對這種現象提出了兩種解釋：“可知先秦學者已按書篇所屬時代稱引該篇；或者也有可能已按時代彙編成書了。”〔5〕對於這兩種可能，我們更傾向於前者。因為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曾引“虞書”，《墨子·七患》引有“殷書”，這裏的“虞”、“夏”、“殷”、“商”與“周”所表示的只是所引“書”篇的時代。此外《左傳》曾引“鄭書”，《大學》引有“楚書”，說明在先秦時期對“書”篇還可以有國別的區分。至於我們在今傳《尚書》裏看到的《虞夏書》、《商書》、《周書》等，恐怕都是入漢以後編定的了。

如前述，雖然“書”類文獻總量不少，但能夠流傳下來的並不多。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載“王子朝及召氏之族、毛伯得、尹氏固、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”。〔6〕王子朝出奔不僅帶走了大量的“周之典籍”，特別應該注意的是同行的還有“尹氏固”。我們知道，尹氏世代擔任周王朝內史，掌管周之典冊。這點在金文中也多有反映。如永孟（《集成》10322）、弭叔師察簋（《集成》04253）中的尹氏即為內史之長，曾在周王主持的冊命儀式上代宣王命；厲王時期伊簋（《集成》04287）中的尹封，擔任周王朝的史官，在冊命中也負責宣王命。尹氏的出奔，昭示王子朝此行帶走的周之典籍數量絕不

〔1〕見顧頡剛編著：《古史辨》第一冊，第76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。

〔2〕金兆梓：《今文尚書論》，《學林》第4輯，轉引自鄭良樹《續偽通考》第85頁，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。

〔3〕蔣善國：《尚書綜述》第9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。

〔4〕如馬士遠先生《周秦〈尚書〉學研究》設有專節“《書》以類存考論”進行探討，王連龍先生《〈逸周書〉研究》第19頁與張懷通先生《〈逸周書〉新研》第22頁也都有相關論述。

〔5〕劉起鈞：《尚書學史》第6頁。

〔6〕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》第2114頁。

會太少。

經歷了這樣一種不斷散佚的過程，“書”類文獻在孔子所處的時代就已經殘損得十分嚴重了。前引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“孔子之時，周室微而禮、樂廢，詩、書缺”。帛書《要》篇記孔子的話，也說：“尚書多令矣，周易未失也。”〔1〕這裏的“令”字，李學勤先生釋為“於”，並指出其為“闕”字之省，而“闕”又為“闕”字之訛。〔2〕如此，則此處孔子的意思還是“尚書”已多有缺失。

既然“書”類文獻流傳到孔子之時已經大規模散佚，我們今天能夠見到的就更加少了。程元敏先生將傳世“書”類文獻材料搜羅備至，“定尚書一百零八目一百二十七篇”。〔3〕但這“一百零八目”中大部分都為僅有數條佚文甚至僅存篇題者。

雖然可資參照的資料鳳毛麟角，我們仍有必要將現今留存的完整文本揀選出來。

首先是今傳《尚書》中的篇目。對古文獻有所瞭解的人都知道，雖然今傳孔傳本《尚書》係後人偽造，但其中所存的今文《尚書》却為真本。元代趙孟頫、吳澄以及清代學者閻若璩、段玉裁等已經做了“去偽存真”的工作，定真本二十八篇。但這二十八篇《尚書》中，並不是所有的篇目都純記言。劉知幾《史通·尚書家》已言：“至如堯、舜二典，直序人事；《禹貢》一篇，唯言地理；《洪範》總述災祥；《顧命》都陳喪禮。茲以為例不純者也。”〔4〕艾蘭先生在總結“《書》”的特點時就說：“傳世《尚書》中的一些章節不含演講，這些章節為數不多並相對較晚。”〔5〕如列入《虞夏書》的《禹貢》篇，論者皆不以其為夏代著作。近年遂公盨等出土文獻雖可證《禹貢》淵源有自，但其所論多為地理問題，絕不是禹在行政過程中所發表的演講，故不納入。而《堯典》、《皋陶謨》、《甘誓》三篇年代雖不會早到夏代，但其內容均為君王與臣下的對話，且在先秦文獻中都被稱引為“書”，因此我們仍視之為“書”類文獻。至於《商書》與《周書》中的篇目，都是典型的“典謨訓誥”，隸屬“書”類文獻沒有太多疑問。

再者是編入今本《逸周書》的篇目。《周書》七十一篇雖然《漢志》已載，但經歷了汲冢周書的竄入以及後世的增刪，今本《逸周書》的內容與來源已十分複雜。梁啟超先生就曾說：“以吾度之，今至少應有十一篇為偽造者；其餘諸篇，亦多竄亂，但某篇為真，某篇為偽，未能確指。”〔6〕即便如此，今本《逸周書》內的一些篇目，仍然可以看作

〔1〕廖名春：《帛書〈要〉釋文》，《帛書〈周易〉論集》第388頁。

〔2〕李學勤：《周易溯源》第380頁，巴蜀書社2006年。

〔3〕見程元敏：《尚書學史》之《尚書總目篇》第89—152頁。

〔4〕劉知幾：《史通》第4頁。

〔5〕艾蘭：《何為〈書〉？》。

〔6〕梁啟超：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第28頁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。

“書”類文獻進行討論。清人莊述祖著《尚書記》，已經把《商誓》、《度邑》、《皇門》、《祭公》、《芮良夫》、《嘗麥》、《世俘》列入。蔣善國先生認為：“《克殷解》、《大聚解》、《世俘解》、《商誓解》、《度邑解》、《作雒解》、《皇門解》、《王會解》、《祭公解》、《芮良夫解》十篇可以與《尚書·大誥》諸篇有同等價值。”〔1〕劉起鈞先生則說：“初步可以肯定為周代《書》篇的，是關於周武王的幾篇和周公篇卷中少數幾篇，即《克殷》、《世俘》、《商誓》、《度邑》、《作雒》、《皇門》、《祭公》七篇，可確認為西周文獻。”〔2〕可見，上述諸篇較為可信，已經成為學界的共識。但是如果根據我們對“書”類文獻的定義進行篩選的話，《克殷》、《世俘》、《作雒》等篇只記事而不記言，應該排除在外。我們從《逸周書》中實際得到的“書”類文獻，只有《商誓》、《度邑》、《皇門》、《嘗麥》、《祭公》五篇。

最後是新出戰國竹書清華簡中的篇目。在已經公布的清華簡五輯整理報告中，共收錄了竹書二十七篇（《傳說之命》按三篇計）。其中的《尹至》、《尹誥》、《傳說之命》、《程寤》、《厚父》、《金縢》、《封許之命》、《皇門》以及《祭公之顧命》等篇，我們認為屬“書”類文獻。至於《保訓》、《耆夜》、《命訓》三篇，則暫時不歸入此類。作為清華簡中最早公布的篇目，《保訓》曾被視作“《尚書》”的佚篇而受到廣泛關注。但隨着討論的深入，逐漸有學者開始認為《保訓》時代較晚，並非文王親述。況且《保訓》篇用簡較短，與清華簡中其他“書”篇的簡制有明顯區別。《耆夜》篇雖有大量君臣對話，但都是以詩歌的形式進行，難以歸入“書”類。而第五輯整理報告收錄的《命訓》篇，雖見於今傳《逸周書》，但從內容與思想來看，已近似於戰國子書的風格。

（程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；出土文獻與  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）

〔1〕蔣善國：《尚書綜述》第440頁。

〔2〕劉起鈞：《尚書學史》第96頁。